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  
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  
以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如該公告所定義)；由(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如該公告所定義)；以及由(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如該公告所定義)。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先決條件的更新情況

誠如該公告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日有關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 (a) 先決條件(i)：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就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授予該同意；及
- (b) 先決條件(ii)：要約人仍在編制及完成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交易通函(「**通函**」)中的若干資料，並正在就通函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以及正在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要約人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披露，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更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落實。

要約人宣布，由於要約人仍在就該通函向聯交所取得批准及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要約人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要約人已決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要約人可能自行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更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並無其他更新。要約人將繼續努力以達成先決條件(i)及(ii)。要約人將依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適時就先決條件及部分收購要約達成的現況及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 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有關延期的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可能會相應延遲。因此，若要約文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前寄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適時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約人將在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時，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在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因此，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